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5號8樓

電話：(02)2218-5452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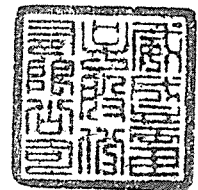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3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2~87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8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8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4~82、 89~90		三四~三五、 三九~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1、 93~101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102~103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91、104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92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上述營業收入集中於前 10 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 70%。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整體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前 10 大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前 10 大客戶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透過證實性測試程序以驗證全年度收入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遵循 IAS 18 情形；另透過檢視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金額以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前 10 大客戶收入認列之合理性，亦進行兩年度前 10 大客戶收入之比較分析，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1,886,782 仟元，由於上述資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評估過程複雜且具估計之不確定性，特別是採用收益法之假設，將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評價專家之獨立性及採用之方法的合理性；選取樣本比較專家使用當地租金或市場相類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測試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依據。另外，亦著重投資性不動產資訊揭露之適足性。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其他事項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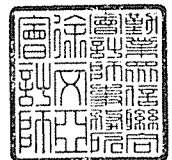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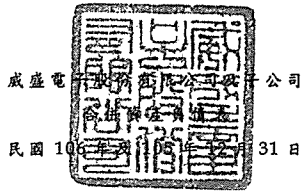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27,187	23	\$ 2,258,83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7,594	4	155,32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66	-	1,87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97,086	1	290,114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233,106	3	298,1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三六)	7,147	-	16,4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六)	89,196	1	134,61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87,288	7	420,78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六)	133,614	2	260,80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84,084</u>	<u>41</u>	<u>3,836,93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七)	-	-	173,80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二)	97,477	1	111,2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306,366	4	1,219,65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2,182,438	27	2,257,86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1,886,782	24	1,908,029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01,102	1	124,6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8,687	-	5,3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	33,304	1	33,770	-
1975	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45,93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及三七)	86,383	1	90,3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577	-	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03,116</u>	<u>59</u>	<u>5,971,258</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87,200</u>	<u>100</u>	<u>\$ 9,808,1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1,119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3,418	-	2,11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298,399	4	430,46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六)	35,394	-	2,3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六)	947,545	12	1,165,67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3,078	-	32,7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4,947	-	21,68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1,006,000	10
2330	暫收款	4,954	-	21,3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六)	222,630	3	310,76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1,484</u>	<u>19</u>	<u>2,993,15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1,002,000	12	1,215,000	12
2542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769,943	10	378,57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93,138	2	190,013	2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六)	293,233	4	299,280	3
2640	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28,052	3	184,087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四及二二)	172,476	2	684,577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6,038	-	4,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4,880</u>	<u>33</u>	<u>2,955,950</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186,364</u>	<u>52</u>	<u>5,949,109</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3100	股 本	4,933,034	62	4,933,034	50
3260	資本公積	3,459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07,275)	(15)	(1,216,894)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453)	(3)	(49,91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99)	-	(3,89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3,352)	(3)	(53,80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485,866</u>	<u>44</u>	<u>3,662,33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314,970	4	196,747	2
3XXX	權益總計	<u>3,800,836</u>	<u>48</u>	<u>3,859,082</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87,200</u>	<u>100</u>	<u>\$ 9,808,1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 三六）	\$ 4,511,868	100	\$ 4,925,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二七及三六）	<u>3,209,881</u>	<u>71</u>	<u>3,481,89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301,987</u>	<u>29</u>	<u>1,443,95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 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794,852	18	858,077	17
6200	管理費用	538,781	12	477,5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1,562</u>	<u>29</u>	<u>1,401,817</u>	<u>2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45,195</u>	<u>59</u>	<u>2,737,405</u>	<u>55</u>
6900	營業淨損	(<u>1,343,208</u>)	(<u>30</u>)	(<u>1,293,452</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七及三六）				
7010	其他收入	853,377	19	389,44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705	6	217,959	4
7050	財務成本	(42,131)	(1)	(45,4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304,105</u>	<u>7</u>	<u>908,675</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68,056</u>	<u>31</u>	<u>1,470,596</u>	<u>30</u>
7900	稅前淨利	24,848	1	177,144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u>11,662</u>	<u>-</u>	<u>3,67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510</u>	<u>1</u>	<u>180,82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378)	(1)	(\$ 50,5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989)	(5)	(208,157)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0,786	1	29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	-	(11,3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230,588)	(5)	(269,77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078)	(4)	(\$ 88,95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033	1	\$ 200,56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23)	-	(19,741)	-
8600		<u>\$ 36,510</u>	<u>1</u>	<u>\$ 180,82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892)	(4)	(\$ 65,2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86)	-	(23,684)	(1)
8700		<u>(\$ 194,078)</u>	<u>(4)</u>	<u>(\$ 88,95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0</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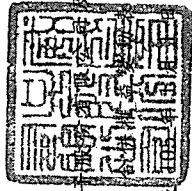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
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	權	備	項	出	目				
			營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表換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	\$	\$	\$	\$	\$			
A1			4,933,034	2,302	(\$1,361,826)	3,747	3,747			\$ 220,431	\$ 3,955,640	
D1			-	-	200,561	-	-	-	-	(19,741)	180,820	
D3			-	-	(50,325)	(7,639)	(7,639)	(7,639)	(7,639)	(3,943)	(269,772)	
D5			-	-	150,236	(7,639)	(7,639)	(7,639)	(7,639)	(23,684)	(88,952)	
C7			-	(2,302)	(5,304)	-	-	-	-	-	(7,606)	
Z1			4,933,034	-	(1,216,894)	(3,892)	(3,892)	(3,892)	(3,892)	196,747	3,859,082	
D1			-	-	50,033	-	-	-	-	(13,523)	36,510	
D3			-	-	(40,378)	(7)	(7)	(7)	(7)	(663)	(230,588)	
D5			-	-	9,655	(7)	(7)	(7)	(7)	(14,186)	(194,078)	
O1			-	591	-	-	-	-	-	132,409	133,000	
O1			-	2,545	-	-	-	-	-	-	2,545	
C7			-	323	(36)	-	-	-	-	-	287	
Z1			4,933,034	3,459	(\$1,207,275)	(3,899)	(3,899)	(3,899)	(3,899)	\$ 314,970	\$ 3,800,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848	\$ 177,1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611	165,805
A20200	攤銷費用	75,528	81,1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61	27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36	2,304
A20900	財務成本	42,131	45,486
A21200	利息收入	(15,699)	(10,607)
A21300	股利收入	(1,960)	(1,9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4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57	1,78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86,639)	(192,8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017)
A2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95,08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304,105)	(908,67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12,580)	(26,0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535	193,865
A31130	應收票據	-	1,354
A31150	應收帳款	65,074	(12,5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65	1,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77)	(14,546)
A31200	存 貨	(166,507)	(26,106)
A31220	確定福利資產	45,932	(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642	(49,31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119	-
A32130	應付票據	1,300	1,9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32,062)	\$ 14,5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17	2,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096)	(148,910)
A32990	暫收款	(16,407)	(1,505)
A32200	負債準備	(16,737)	(3,249)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587	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137)	(48,0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0,206)	(766,8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14	10,7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60	1,9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065)	(42,6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741	(27,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856)	(824,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73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6,648)	(235,08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59,676	146,31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0,765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7,19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1,13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88,422	1,045,4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40)	(187,1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8	5,5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5)	(21,4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3	135,9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090)	(33,59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937	137,5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4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65,716	809,4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1,595	1,822,3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31,000	15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2,000	8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1,000)	(505,4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 1,538,8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77	2,5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5)	(3,1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未喪失控制力) (附註三一)	<u>133,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3,378</u>)	(<u>1,011,0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007</u>)	(<u>12,73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1,646)	(26,2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8,833</u>	<u>2,285,0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7,187</u>	<u>\$ 2,258,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威盛公司)成立於 8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87 年 10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威盛公司股票上市，於 88 年 3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威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威盛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部分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7,594	\$ 27,955	\$ 335,5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92,992	92,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866	(1,86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97,086	(97,08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97,086	97,0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7,477	(<u>97,477</u>)	-
資產影響		<u>\$ 21,604</u>	
待彌補虧損	(1,207,275)	\$ 24,353	(1,182,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899)	3,8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 益	-	(<u>6,648</u>)	(6,648)
權益影響		<u>\$ 21,60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合併公司評估 IFRS 15 生效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

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

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

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

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40,253 仟元及 314,59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3,223 仟元及 13,655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及評估流程，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參酌市場匯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異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目前係以成本作為續後衡量基礎，倘若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其與帳面金額之差異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7,477 仟元及 111,220 仟元。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腦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561 仟元及 276 仟元。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87,288 仟元及 420,781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628,967 仟元及 741,650 仟元後之淨額）。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遞延所得稅

為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合併公司檢視投資性不動產，認為持有該等資產之經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因此，於決定遞延所得稅時，係假設投資性不動產係透過出售而回收帳面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5	\$ 2,3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3,298	674,88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19,174	1,381,554
附買回債券	53,000	200,034
	<u>\$ 1,827,187</u>	<u>\$ 2,258,833</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59%~2.20%	0.59%~1.50%
附買回債券	0.34%	0.35%~0.38%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7,086 仟元及 290,114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51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7,594	\$ 327,178
流 動	\$ 307,594	\$ 155,329
非 流 動	-	173,800
	<u>\$ 307,594</u>	<u>\$ 329,12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1,119	\$ -
流 動	\$ 1,119	\$ -
非 流 動	-	-
	<u>\$ 1,119</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匯 率 區 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USD 6,700 仟元	107.01.08~107.02.23	\$29.86~\$30.05
	105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匯 率 區 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300 仟元	106.01.10~106.03.06	\$31.45~\$31.7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賺取匯率波動之利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買賣及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6,416)仟元及 54,079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66	\$ 1,873
流動	\$ 1,866	\$ 1,873
非流動	-	-
	<u>\$ 1,866</u>	<u>\$ 1,873</u>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從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12,017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7 仟元及 11,372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7,086	\$ 290,114
流動	\$ 97,086	\$ 290,114
非流動	-	-
	<u>\$ 97,086</u>	<u>\$ 290,114</u>

106 及 105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2%~1.40% 及 0.50%~1.34%。

十、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44,239	\$ 309,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7	16,481
減：備抵呆帳	(11,133)	(11,565)
	<u>\$ 240,253</u>	<u>\$ 314,59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89,196	\$ 134,611
減：備抵呆帳	-	-
	<u>\$ 89,196</u>	<u>\$ 134,61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前 4 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21,774 仟元及 132,679 仟元（參閱附註三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33 仟元及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致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9,358	\$ 305,082
60 天以下	20,638	20,325
61 至 90 天	1	7
91 至 120 天	1,389	743
合 計	<u>\$ 251,386</u>	<u>\$ 326,1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829	\$ -
61至90天	1	-
91至120天	<u>203</u>	<u>-</u>
合計	<u>\$ 3,033</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1,565	\$ 2,090	\$ 12,880	\$ 5,154
減：本期迴轉	-	-	(1,041)	-
本期沖銷	-	-	(156)	(3,064)
匯率影響數	(<u>432</u>)	<u>-</u>	(<u>118</u>)	<u>-</u>
期末餘額	<u>\$ 11,133</u>	<u>\$ 2,090</u>	<u>\$ 11,565</u>	<u>\$ 2,09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 65,67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6,578	52,538
應收利息	43	58
其他	<u>12,575</u>	<u>16,338</u>
	<u>\$ 89,196</u>	<u>\$ 134,611</u>

1. 應收出售證券款係合併公司轉讓 Bounteous 股票之款項，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收回應收出售證券款 160,765 仟元，另與估計可收回金額 65,677 仟元之差額 95,088 仟元，帳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 22,085	\$ 14,306
製 成 品	237,586	166,641
在 製 品	173,828	131,979
原 物 料	<u>153,789</u>	<u>107,855</u>
	<u>\$ 587,288</u>	<u>\$ 420,781</u>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報廢損失 31,653 仟元及存貨盤損 396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報廢損失(35,948) 仟元及存貨盤損 453 仟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5,699	\$ 5,699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91,778</u>	<u>105,521</u>
	<u>\$ 97,477</u>	<u>\$ 111,220</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97,477</u>	<u>111,220</u>
	<u>\$ 97,477</u>	<u>\$ 111,220</u>

被投資公司寶典三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9 月及 10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金額共計 7,194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 106 及 105 年底因上述部分金融資產持續虧損，故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561 仟元及 276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威盛公司	VIABASE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VIATECH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VIA GmbH	電腦晶片組之販售	-	100.00%	註 1
威盛公司	TUNGBASE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威鴻通訊公司	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 批發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立衛科技公司	積體電路之晶片測試與封裝 服務	66.28%	66.28%	
威盛公司	威恩科技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 料批發業	100.00%	100.00%	
威盛公司	威鋒電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 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77.83%	100.00%	註 2
VIATECH	VIA-HK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IP-FIRST LLC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CPU and licensing of micro processor-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USA, INC.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JAPAN K.K.	積體電路、半導體之製造、 研究、開發及販賣	100.00%	100.00%	
VIABASE	T.C. Connection Corporation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TECHBASE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CPU PLATFORM CO.,LT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CYRIX, INC.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CPU PLATFORM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VIA-HK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PU 及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VIA-HK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CPU 及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TECHBASE	S3 Graphics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TECHBASE	S3 Graphics,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S3 Graphics (HK) Limite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繪圖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威盛芯集成電路(上海)有 限公司	集成電路芯片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資訊軟 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0.00%	100.00%	

註 1：VIA GmbH 於 106 年 12 月已清算完結。

註 2：威鋒電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增
資，致使持股比率下降，請分別參閱附註三十及三一。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 VIA TECHNOLOGIES GmbH、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編製及認列投資損益外，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尚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306,366</u>	<u>\$ 1,219,65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VIA TELECOM CO., LTD.	\$ 251,786	\$ 1,077,60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72,476)	(684,577)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42,187	130,262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354	11,725
惟翔科技有限公司	-	-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	-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39	61
	<u>133,890</u>	<u>535,077</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附註二二)	172,476	684,577
	<u>\$ 306,366</u>	<u>\$ 1,219,65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VIA TELECOM CO., LTD.	48.94%	48.98%

有關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VIA TELECOM CO., LT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51,824	\$ 2,872,414
非流動資產	2,738	535,553
流動負債	(540,083)	(1,207,874)
權 益	\$ 514,479	\$ 2,200,093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94%	48.9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1,786	\$ 1,077,606
投資帳面金額	\$ 251,786	\$ 1,077,606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2,332,858	\$ 4,488,468
本期淨利	\$ 2,481,275	\$ 3,188,592
其他綜合損益	30,247	24,686
綜合損益總額	\$ 2,511,522	\$ 3,213,278

VIA TELECOM CO., LTD.分別於 106 年 5~6 月、12 月及 105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及盈餘分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收回原始投資成本 688,422 仟元及 1,045,481 仟元暨現金股利 1,365,716 仟元及 809,494 仟元。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09,123)	(\$ 651,792)
其他綜合損益	15,983	(11,799)
綜合損益總額	(\$ 893,140)	(\$ 663,591)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帳面餘額中，係包含聯屬公司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遞延利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未實現遞延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72,476 仟元及 196,291 仟元，俟未來年度就已實現損益，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6 年 6 月增加投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131,133 仟元。

合併公司 106 年度對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及 105 年度對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因未繼續支持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故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上述關聯企業 106 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份額		
— 當期金額	(\$ 255,617)	\$ 17,012
— 累積金額	(\$ 331,190)	(\$ 75,573)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對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係以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編製及認列投資損益外，餘皆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865,123	\$ 865,123
房屋及建築	960,993	1,000,929
機器設備	153,927	142,019
電腦設備	50,505	53,735
儀器設備	44,514	70,969
運輸設備	5,352	1,593
生財設備	48,326	48,012
租賃改良	49,708	67,40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990	8,077
	<u>\$ 2,182,438</u>	<u>\$ 2,257,86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應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65,123	\$1,614,932	\$ 740,928	\$ 394,738	\$ 691,343	\$ 24,154	\$ 589,372	\$ 155,715	\$ 1,750	\$5,078,055		
增 添	-	6,770	54,468	16,934	26,451	-	16,743	68,521	9,570	199,457		
處 分	-	(3,604)	(80,131)	(44,911)	(14,123)	(1,693)	(24,389)	(805)	-	(169,656)		
重分類	-	-	3,243	-	-	-	-	-	(3,243)	-		
淨兌換差額	-	(51,935)	(5,263)	(20,332)	(21,290)	(1,488)	(18,685)	(9,305)	-	(128,3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123</u>	<u>\$1,566,163</u>	<u>\$ 713,245</u>	<u>\$ 346,424</u>	<u>\$ 682,381</u>	<u>\$ 20,973</u>	<u>\$ 563,041</u>	<u>\$ 214,126</u>	<u>\$ 8,077</u>	<u>\$4,979,55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5,123	\$1,566,163	\$ 713,245	\$ 346,424	\$ 682,381	\$ 20,973	\$ 563,041	\$ 214,126	\$ 8,077	\$4,979,553		
增 添	-	3,560	53,913	16,459	7,450	4,654	18,466	4,818	13,773	123,093		
處 分	-	-	(23,939)	(11,533)	(66,365)	(4,385)	(9,076)	(170)	-	(115,468)		
重分類	-	-	17,860	-	-	-	-	-	(17,860)	-		
淨兌換差額	-	(11,982)	(10,485)	(8,013)	(34,446)	(445)	(30,783)	(10,064)	-	(106,2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123</u>	<u>\$1,557,741</u>	<u>\$ 750,594</u>	<u>\$ 343,337</u>	<u>\$ 589,020</u>	<u>\$ 20,797</u>	<u>\$ 541,648</u>	<u>\$ 208,710</u>	<u>\$ 3,990</u>	<u>\$4,880,9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42,520	\$ 604,608	\$ 330,767	\$ 616,680	\$ 22,246	\$ 536,108	\$ 142,439	\$ -	\$2,795,368		
折舊費用	-	35,643	51,570	20,093	26,891	-	18,044	13,564	-	165,805		
處 分	-	(3,604)	(80,127)	(41,078)	(12,674)	(1,524)	(22,545)	(805)	-	(162,357)		
淨兌換差額	-	(9,325)	(4,825)	(17,093)	(19,485)	(1,342)	(16,578)	(8,475)	-	(77,1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5,234</u>	<u>\$ 571,226</u>	<u>\$ 292,689</u>	<u>\$ 611,412</u>	<u>\$ 19,380</u>	<u>\$ 515,029</u>	<u>\$ 146,723</u>	<u>\$ -</u>	<u>\$2,721,69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65,234	\$ 571,226	\$ 292,689	\$ 611,412	\$ 19,380	\$ 515,029	\$ 146,723	\$ -	\$2,721,693		
折舊費用	-	33,509	50,885	18,139	26,197	455	16,019	18,407	-	163,611		
處 分	-	-	(15,107)	(10,792)	(59,728)	(3,946)	(8,170)	(170)	-	(97,913)		
淨兌換差額	-	(1,995)	(10,337)	(7,204)	(33,325)	(444)	(29,556)	(5,958)	-	(88,8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6,748</u>	<u>\$ 596,667</u>	<u>\$ 292,832</u>	<u>\$ 544,506</u>	<u>\$ 15,445</u>	<u>\$ 493,322</u>	<u>\$ 159,002</u>	<u>\$ -</u>	<u>\$2,698,522</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55年
機器設備	3~5年
電腦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生財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3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至55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帳上部分機器設備之累計減損係立衛公司考量部分測試機台於新機種之設備推出後所可能發生之設備減損，並參酌資產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予以提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累計減損	淨	額
機器設備等	\$ 36,892	\$ 26,606	\$ 10,286	\$ 10,286	\$ -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累計減損	淨	額
機器設備等	\$ 36,892	\$ 26,606	\$ 10,286	\$ 10,286	\$ -		

(三)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五)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用於出租他人，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5,675
增 添	2,486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26,044
淨兌換差額	(146,17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8,02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8,029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2,580
淨兌換差額	(33,8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6,78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3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8,882	\$ 103,10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4,581</u>	<u>449</u>
	<u>\$ 103,463</u>	<u>\$ 103,554</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均委外估價。單筆金額達總資產 10%之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6 年 2 月 6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郭春鈺估價師及林睿明估價師進行估價。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台	灣	北	京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858	\$	1,805,817	\$	2,025,675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未實現		8,683		17,361		26,044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6,176)		(146,176)
增 添		<u>2,486</u>		<u>-</u>		<u>2,4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31,027</u>	\$	<u>1,677,002</u>	\$	<u>1,908,02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027	\$	1,677,002	\$	1,908,029
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未實現		7,325		5,255		12,580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33,827)</u>		<u>(33,82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38,352</u>	\$	<u>1,648,430</u>	\$	<u>1,886,782</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195,239	\$ 3,186,62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67,034)	(88,314)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028,205</u>	<u>\$ 3,098,312</u>
折現率	3.39%~5.69%	2.01%~6.3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相似比較標的之每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3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大部分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6 及 105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133,932 仟元及 118,941 仟元，另該投資性不動產依收益分析期間計算之期末處分價值分別為 2,154,960 仟元及 1,952,358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當地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

維修費、管理費及保險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1.75%~2.10% 決定。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七、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專利權	\$ 10,303	\$ 19,290	
電腦軟體	<u>90,799</u>	<u>105,408</u>	
	<u>\$ 101,102</u>	<u>\$ 124,698</u>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317	\$ 906,904	\$ 983,221
單獨取得	14,962	19,464	34,426
本期減少	-	(66,870)	(66,870)
淨兌換差額	<u>-</u>	<u>(3,455)</u>	<u>(3,45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79</u>	<u>\$ 856,043</u>	<u>\$ 947,32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279	\$ 856,043	\$ 947,322
單獨取得	-	58,011	58,011
本期減少	(35,116)	(248,987)	(284,103)
淨兌換差額	<u>-</u>	<u>(1,114)</u>	<u>(1,11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63</u>	<u>\$ 663,953</u>	<u>\$ 720,1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901)	(\$ 745,307)	(\$ 811,208)
攤銷費用	(6,088)	(75,031)	(81,119)
本期減少	-	66,867	66,867
淨兌換差額	<u>-</u>	<u>2,836</u>	<u>2,83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89)</u>	<u>(\$ 750,635)</u>	<u>(\$ 822,62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989)	(\$ 750,635)	(\$ 822,624)
攤銷費用	(8,987)	(66,541)	(75,528)
本期減少	35,116	243,050	278,166
淨兌換差額	<u>-</u>	<u>972</u>	<u>97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60)</u>	<u>(\$ 573,154)</u>	<u>(\$ 619,0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3至5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	\$ -
非流動	<u>86,383</u>	<u>90,369</u>
	<u>\$ 86,383</u>	<u>\$ 90,369</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另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70,200	\$ 61,282
預付款項（附註三六）	21,745	91,298
留抵稅額	30,483	47,594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701	46,24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8,621	11,434
暫付款	1,864	2,947
存出保證金	33,304	33,770
催收款	2,090	2,090
減：備抵呆帳	(2,090)	(2,090)
其他	<u>577</u>	<u>577</u>
	<u>\$ 167,495</u>	<u>\$ 295,147</u>
流動	\$ 133,614	\$ 260,800
非流動	<u>33,881</u>	<u>34,347</u>
	<u>\$ 167,495</u>	<u>\$ 295,147</u>

二十、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32,000	\$ 1,661,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570,000	5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46,000)
	<u>\$ 1,002,000</u>	<u>\$ 1,215,000</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之借款</u>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授信額度：3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1.03~111.01.03 還款辦法：自108年7月起以每6個月為1期，分6期償還，每期償還本金50,000仟元。	\$ 300,00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授信額度：5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08.03~108.08.03 還款辦法：額度自簽約日屆滿1年之日起為第1期開始遞減，其後以每1年為1期，每期各遞減額度之10%並償還50,000仟元，第3期則遞減全數額度並償還400,000仟元。	270,000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授信額度：5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3.01.20~106.01.19 還款辦法：額度自簽約屆滿1年之日起為第1期開始遞減，其後每1年為1期，每期各遞減額度之10%，第3期則遞減全數額度。	-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授信額度：5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4.07~109.04.06 還款辦法：額度自簽約屆滿1年之日起為第一期開始遞減，其後每1年為1期，每期各遞減額度之10%，第3期則遞減全數額度。	24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授信額度：6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3.12.05~106.12.05 還款辦法：額度自簽約屆滿1年之日起為第一期開始遞減，其後每1年為1期，每期各遞減額度之10%，第3期則遞減全數額度。	-	480,000
以王道銀行及中華票券為聯合授信銀行—15億聯貸案	授信額度：1,0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0~105.06.20 (另請參閱本附註2之說明)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已到期之未清償金額得循環使用，最終還款日為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	88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王道銀行及中華票券為聯合授信銀行—15 億聯貸案	授信額度：300,000 (仟元)	\$ 192,000	\$ -
	借款期間：106.12.28~109.12.28 (另請參閱本附註 3.之說明)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已到期之未清償金額得循環使用，最終還款日為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46,000)
銀行借款總額		<u>\$ 1,002,000</u>	<u>\$ 1,215,000</u>

1. 威盛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0%~1.80% 及 1.57%~1.80%。
2. 威盛公司為籌措中長期週轉資金，於 102 年 6 月與王道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及中華票券公司簽訂定聯合授信合約 15 億元，其中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 10 億元及 5 億元，借款期間自首次借款動用日起算 3 年。另威盛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例與限制規定，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於 102 年不得高於 200%，於 103 年及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 105 年起不得高於 120%。
 - (3) 有形淨值：於 102 年不得低於 3,100,000 仟元，於 103 年及 104 年不得低於 3,500,000 仟元，自 105 年起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以上財務比率及標準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若違反前述財務約定比率與限制規定時，由管理銀行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是否違約；如經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即視為本授信案之額度自動中止且債務全部到期，合併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已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多數同意，決議豁免 105 年度之財務比率限制；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

已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全數同意，展延授信期限 2 年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全數清償。

3. 威盛公司為償還 102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2 月與王道銀行及中華票券公司簽訂定聯合授信合約 15 億元，其中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 3 億元與 12 億元，借款期間自首次借款動用日起算 3 年。另威盛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以上財務比率及標準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若違反前述財務約定比率與限制規定時，由管理銀行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是否違約；如經約定發生違約情事時，即視為本授信案之額度自動中止且債務全部到期，合併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

4. 相關抵押借款及聯合授信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長期應付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770,000	\$ 439,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57)	(42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60,000)</u>
	<u>\$ 769,943</u>	<u>\$ 378,57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770,000</u>	<u>\$ 57</u>	<u>\$ 769,943</u>	1.374%~1.424%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439,000	\$ 428	\$ 438,572	1.424%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於3年內循環發行，期間內威盛公司得僅償付手續費及利息，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本附註(一)之2及3說明。

2. 相關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418	\$ 2,118
應付帳款	298,399	430,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94	2,377
	<u>\$ 337,211</u>	<u>\$ 434,956</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60天至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0,464	\$ 593,574
應付行銷補助費	-	28,320
應付權利及技術服務費	2,753	61,177
應付廣告費	855	14,596
應付勞務費	38,462	48,742
應付合作開發費	-	20,965
應付研究費	11,658	17,565
應付退休金	13,614	13,428
應付租金	21,497	26,076
應付設備款	8,252	26,899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37,417	25,496
應付賠償款（附註三八）	133,602	145,087
其他	108,971	143,747
	<u>\$ 947,545</u>	<u>\$ 1,165,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三六)	\$ 148,702	\$ 230,216
代收款	73,928	80,551
存入保證金	4,142	2,525
遞延收入	1,896	1,8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	<u>172,476</u>	<u>684,577</u>
	<u>\$ 401,144</u>	<u>\$ 999,765</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947,545</u>	<u>\$ 1,165,672</u>
—其他負債	<u>\$ 222,630</u>	<u>\$ 310,767</u>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其他負債	<u>\$ 178,514</u>	<u>\$ 688,998</u>

二三、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4,947</u>	<u>\$ 21,684</u>
流動	\$ 4,947	\$ 21,684
非流動	<u>-</u>	<u>-</u>
	<u>\$ 4,947</u>	<u>\$ 21,684</u>
期初餘額	\$ 21,684	\$ 24,933
本期新增	1,519	9,933
本期迴轉	(15,313)	-
本期使用	(2,943)	(13,182)
期末餘額	<u>\$ 4,947</u>	<u>\$ 21,684</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屬於美國、中國大陸、德國、日本及香港地區之子公司員工，均屬當地政

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0,371 仟元及 83,558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3,614 仟元及 13,42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盛公司及立衛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威盛公司及立衛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8,738)	(\$ 468,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0,686</u>	<u>330,727</u>
提撥短絀	(228,052)	(138,155)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28,052</u>)	(\$ <u>138,155</u>)
帳列確定福利資產	\$ <u>-</u>	\$ <u>45,932</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 <u>228,052</u>	\$ <u>184,0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415,095)	\$ 328,152	(\$ 86,9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60)	-	(4,860)
利息(費用)收入	(6,733)	5,315	(1,418)
認列於損益	(11,593)	5,315	(6,2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84)	(2,9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349)	-	(14,3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557)	-	(15,5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645)	-	(17,6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551)	(2,984)	(50,535)
雇主提撥	-	5,601	5,601
福利支付	5,357	(5,357)	-
105年12月31日	(\$ 468,882)	\$ 330,727	(\$ 138,155)
106年1月1日	(\$ 468,882)	\$ 330,727	(\$ 138,1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02)	-	(4,502)
前期服務成本	(2,079)	-	(2,079)
利息(費用)收入	(6,421)	4,333	(2,088)
認列於損益	(13,002)	4,333	(8,6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17)	(1,1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0,358)	-	(30,3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03)	-	(8,9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261)	(1,117)	(40,378)
雇主提撥	-	5,487	5,487
福利支付	4,560	(4,560)	-
清償支付數	-	(7,559)	(7,559)
清償影響數	7,847	-	7,847
退回資產	-	(46,625)	(46,625)
106年12月31日	(\$ 508,738)	\$ 280,686	(\$ 228,05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8	(\$ 285)
推銷費用	688	588
管理費用	2,221	1,574
研發費用	<u>5,722</u>	<u>4,401</u>
	<u>\$ 8,669</u>	<u>\$ 6,27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1.375%	1.250%~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3.000%	2.750%~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6,657</u>)	(<u>\$ 15,908</u>)
減少 0.25%	<u>\$ 17,401</u>	<u>\$ 16,6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851</u>	<u>\$ 16,111</u>
減少 0.25%	(<u>\$ 16,221</u>)	(<u>\$ 15,49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024</u>	<u>\$ 5,55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年	13.8年

二五、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4,933,034	\$ 4,933,034
資本公積	3,459	-
待彌補虧損	(1,207,275)	(1,216,894)
其他權益項目	(243,352)	(53,805)
非控制權益	<u>314,970</u>	<u>196,747</u>
	<u>\$ 3,800,836</u>	<u>\$ 3,859,082</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3,303</u>	<u>493,303</u>
已發行股本	\$ 4,933,034	\$ 4,933,034
發行溢價	-	-
	<u>\$ 4,933,034</u>	<u>\$ 4,933,0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中計 150,000 仟股係威盛公司於 99 年 5 月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之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即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應先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 59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323	-
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十)	<u>2,545</u>	<u>-</u>
	<u>\$ 3,459</u>	<u>\$ -</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修定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率變動，資本公積之影響數分別增加（減少）323 仟元及(2,302)仟元。

(三) 待彌補虧損及股利政策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216,894)	(\$ 1,361,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36)	(5,30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0,033	200,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378)	(50,325)
期末餘額	<u>(\$ 1,207,275)</u>	<u>(\$ 1,216,894)</u>

1. 威盛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依前述(1)至(4)款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威盛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威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威盛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威盛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威盛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之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9,913)	\$ 157,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989)	(208,1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31,449</u>	<u>292</u>
期末餘額	<u>(\$ 239,453)</u>	<u>(\$ 49,91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892)	\$ 3,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7)	(7,639)
期末餘額	<u>(\$ 3,899)</u>	<u>(\$ 3,89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96,747	\$ 220,4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3,523)	(19,7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6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附註三一）	132,409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3,7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210)</u>
期末餘額	<u>\$ 314,970</u>	<u>\$ 196,747</u>

二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557,765	\$ 2,593,872
勞務收入	<u>1,954,103</u>	<u>2,331,971</u>
	<u>\$ 4,511,868</u>	<u>\$ 4,925,843</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33,932	\$ 118,941
— 其他	5,592	3,82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699	10,607
股利收入	1,960	1,954
賠償利益	453,975	-
其他	<u>242,219</u>	<u>254,124</u>
	<u>\$ 853,377</u>	<u>\$ 389,448</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3 年 8 月與 102 年 12 月於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Inc. 及相關員工求償。嗣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達成和解，和解金為美金 1,500 萬元（折合新台幣 453,975 仟元），帳列賠償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57)	(\$ 1,78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86,639	192,8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2,017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30	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附註十)	95,088	-
淨外幣兌換損失	(7,386)	(13,50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利益	(18,900)	34,69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附註十六)	12,580	26,044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	1,0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十二)	(3,561)	(276)
其他	(4,528)	(33,117)
	<u>\$ 252,705</u>	<u>\$ 217,959</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2,131</u>	<u>\$ 45,48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u>\$ 3,561</u>	<u>\$ 27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611	\$ 165,805
無形資產	75,528	81,119
合計	<u>\$ 239,139</u>	<u>\$ 246,9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372	\$ 92,072
營業費用	73,239	73,733
	<u>\$ 163,611</u>	<u>\$ 165,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4	\$ 1,329
營業費用	<u>75,304</u>	<u>79,790</u>
	<u>\$ 75,528</u>	<u>\$ 81,11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 2,933,918</u>	<u>\$ 3,060,29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80,371	83,558
確定福利計畫	<u>8,669</u>	<u>6,278</u>
	<u>89,040</u>	<u>89,8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22,958</u>	<u>\$ 3,150,1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6,272	\$ 1,579,916
推銷費用	476,746	513,760
管理費用	185,931	188,150
研發費用	<u>954,009</u>	<u>868,306</u>
	<u>\$ 3,022,958</u>	<u>\$ 3,150,132</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彌補虧損後分別提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應付員工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均未發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 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1,653</u>	<u>(\$ 35,948)</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666)	(\$ 18,4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504</u>	<u>20,196</u>
	14,838	1,79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76)	1,8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1,662</u>	<u>\$ 3,67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4,848</u>	<u>\$ 177,1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4,224)	(\$ 30,114)
免稅所得	4,224	30,11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0,566)	(11,136)
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註)	(2,100)	(7,2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7,504	20,19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 扣抵	(3,176)	1,8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1,662</u>	<u>\$ 3,676</u>

註：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106年度	105年度
境外所得一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1,000	\$ 72,660
x所得來源國之扣繳稅率	10%	10%
所得稅費用	<u>\$ 2,100</u>	<u>\$ 7,266</u>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1,533仟元及3,044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01</u>	<u>\$ 46,24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78</u>	<u>\$ 32,71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821	\$ 3,627	\$ -	\$ 8,448
其他	<u>528</u>	<u>(289)</u>	<u>-</u>	<u>239</u>
	<u>\$ 5,349</u>	<u>\$ 3,338</u>	<u>\$ -</u>	<u>\$ 8,6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u>\$ 190,013</u>)	(<u>\$ 6,514</u>)	<u>\$ 3,389</u>	(<u>\$ 193,138</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 4,821	\$ -	\$ 4,821
其他	<u>-</u>	<u>532</u>	<u>(4)</u>	<u>528</u>
	<u>\$ -</u>	<u>\$ 5,353</u>	<u>(\$ 4)</u>	<u>\$ 5,3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u>\$ 201,135</u>)	(<u>\$ 3,471</u>)	<u>\$ 14,593</u>	(<u>\$ 190,01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金額</u>
107年	\$ 1,161,672
108年	2,716,412
109年	765,445
110年	452,956
111年	619,473
112年	2,256,637
113年	880,439
114年	810,751
115年	2,484,438
116年	<u>469,221</u>
	<u>\$12,617,44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07,275)</u>	<u>(\$1,216,89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97,463</u>	<u>\$1,397,46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因威盛公司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威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外，其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0.4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0,033</u>	<u>\$ 200,5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3,303</u>	<u>493,303</u>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鋒公司）於106年11月21日及同年12月1日合計給與員工認股權13,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威鋒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1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即可全數執行認購。認股權行使價格為1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威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單 位 (仟)</u>	<u>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3,000	10
本年度執行	(<u>13,000</u>)	1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0.19</u>	

於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77 元。

威鋒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11月~12月</u>
給與日股價	9.77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41%
預期存續期間	15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於過去 6 個月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另威鋒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公司員工承購，實際員工認購股數計 300 仟股，該現金增資由員工承購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0.25 元，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75 仟元，除計入相關費用外，並同時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該項資本公積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12月</u>
給與日股價	9.77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41%
預期存續期間	22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綜上，合併公司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45 仟元（含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部分 75 仟元）。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鋒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00% 下降至 77.8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威 鋒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33,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132,409</u>)
權益交易差額	<u>\$ 59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u>\$ 591</u>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8,252 仟元及 26,899 仟元，另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37,417 仟元及 25,496 仟元。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70,767	\$ 75,37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6,805	102,728
超過 5 年	<u>34,151</u>	<u>-</u>
	<u>\$ 291,723</u>	<u>\$ 178,10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5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307,594	\$ -	\$ -	\$ 307,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1,866	\$ -	\$ -	\$ 1,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	\$ -	\$ 1,119	\$ -	\$ 1,11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	\$ -	\$ 1,951	\$ -	\$ 1,95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327,178	-	-	327,178
	\$ 327,178	\$ 1,951	\$ -	\$ 329,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1,873	\$ -	\$ -	\$ 1,873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7,594	\$ 329,129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2,287,026	3,031,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99,343	113,09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3,354,074	4,502,0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長期應付款項 (含關係人)、長期應付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

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1,719,434	\$ 2,320,470
人 民 幣	149,464	180,336
港 幣	11,039	23,210
歐 元	1,948	3,109
<u>負 債</u>		
美 元	283,010	533,351
人 民 幣	379,867	416,860
港 幣	2,437	2,036
歐 元	149	31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 -	\$ 1,951
負 債		
美 元	1,119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2,590	\$ 8,460	\$ 7	(\$ 53)
權 益	20,126	29,411	(4,615)	(4,67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69,260	\$ 1,871,702
－金融負債	293,233	299,2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771,943	2,599,5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對於具現金流量風險（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72 仟元及 2,60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及 105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0,759 仟元及 32,71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皆為增加／減少 1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4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99,997	\$ 524,257	\$ 260,502	\$ 4,142	\$ -	\$ 1,288,898
固定利率工具	1.50%	-	-	-	-	293,233	293,233
浮動利率工具	1.58%	-	-	-	1,771,943	-	1,771,943
		<u>\$ 499,997</u>	<u>\$ 524,257</u>	<u>\$ 260,502</u>	<u>\$ 1,776,085</u>	<u>\$ 293,233</u>	<u>\$ 3,354,074</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35,703	\$ 627,318	\$ 437,607	\$ 2,525	\$ -	\$ 1,603,153
固定利率工具	1.50%	-	-	-	-	299,280	299,280
浮動利率工具	1.66%	300,000	44,000	662,000	1,593,572	-	2,599,572
		<u>\$ 835,703</u>	<u>\$ 671,318</u>	<u>\$ 1,099,607</u>	<u>\$ 1,596,097</u>	<u>\$ 299,280</u>	<u>\$ 4,502,00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2,406	\$ 107,076	\$ -	\$ -	\$ -
一流 出	(93,017)	(107,584)	-	-	-
	(\$ 611)	(\$ 508)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於 1 個月				
一流 入	\$ 32,263	\$ 74,098	\$ -	\$ -	\$ -
一流 出	(31,452)	(72,958)	-	-	-
	<u>\$ 811</u>	<u>\$ 1,140</u>	<u>\$ -</u>	<u>\$ -</u>	<u>\$ -</u>

(2) 融資及授信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融資及授信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70,000	\$ 500,000
— 未動用金額	<u>280,000</u>	<u>550,000</u>
	<u>\$ 850,000</u>	<u>\$ 1,050,000</u>
有擔保融資及授信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202,000	\$ 2,100,000
— 未動用金額	<u>798,000</u>	<u>200,000</u>
	<u>\$ 2,000,000</u>	<u>\$ 2,300,0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威盛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BVI) Co., Ltd.	關聯企業
VIA Telecom Co., Ltd.	關聯企業
威睿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威睿電通（杭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關聯企業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兆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Xanbase Investment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武漢多普達通訊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艾齊迪通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銷貨收入</u>		
關聯企業	\$ 91,872	\$ 229,132
實質關係人	<u>10,146</u>	<u>26,476</u>
	<u>\$ 102,018</u>	<u>\$ 255,608</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無類似商品可資比較及對部分關係人之銷售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另收款期間除對部分關係人採債權債務相抵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其他營業收入</u>		
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185,825	\$ 321,848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BVI) Co., Ltd.	1,734,595	1,919,630
其 他	<u>11,325</u>	<u>13,203</u>
	<u>\$ 1,931,745</u>	<u>\$ 2,254,681</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依合約計算之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18,372	\$ 8,028
實質關係人	<u>104,059</u>	<u>59,878</u>
	<u>\$ 122,431</u>	<u>\$ 67,906</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073	\$ 8,256
實質關係人	<u>1,074</u>	<u>8,156</u>
	<u>\$ 7,147</u>	<u>\$ 16,412</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391	\$ 2,117
實質關係人	<u>31,003</u>	<u>260</u>
	<u>\$ 35,394</u>	<u>\$ 2,37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934	\$ 65,363
退職後福利	1,079	1,042
董事車馬費	<u>70</u>	<u>98</u>
	<u>\$ 65,083</u>	<u>\$ 66,5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賃事項－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87,387	\$ 96,762
其他	416	567
實質關係人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30,502	6,867
其他	<u>14,358</u>	<u>9,450</u>
	<u>\$ 132,663</u>	<u>\$ 113,646</u>

合併公司將所購入土地及建物未使用部分出租與上述關係人，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2. 租賃事項－租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上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16,669	\$ 14,686
其 他	<u>94</u>	<u>1,247</u>
	<u>\$ 16,763</u>	<u>\$ 15,933</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3.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VIA Telecom Co., Ltd.	\$ 27,163	\$ 52,198
其 他	800	1,117
實質關係人		
Xanbase Investment Co., Ltd.	35,880	80,505
上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31,046	-
其 他	<u>15,219</u>	<u>6,791</u>
	<u>\$ 110,108</u>	<u>\$ 140,611</u>

合併公司提供關聯企業及實質關係人一般管理、技術諮詢及軟體使用等服務。上述依約定計算之勞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餘為出售予關係人之樣品或雜項購置收入。

4. 其他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u>\$ -</u>	<u>\$ 32,275</u>

係合併公司預計支付與上述關係人之產品開發合約終止款項，帳列其他損失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5.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28,773	\$ 29,500
其他	2,665	1,736
實質關係人		
Xanbase Investment Co., Ltd.	35,089	19,515
其他	10,051	1,787
	<u>\$ 76,578</u>	<u>\$ 52,538</u>

6. 資金融通情形

		106年度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武漢多普達通訊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款	<u>\$ 299,280</u>	<u>\$ 293,233</u>	1.50%	<u>\$ 4,351</u>
		105年度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關聯企業—VIA Telecom Co., Ltd.	其他應付款	<u>\$ 1,838,170</u>	-	-	-
實質關係人—武漢多普達通訊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款	<u>\$ 320,688</u>	<u>\$ 299,280</u>	1.50%	<u>\$ 3,911</u>

7.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75	\$ 55,886
實質關係人	9,982	23,630
	<u>\$ 10,457</u>	<u>\$ 79,516</u>

8. 預收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 有限公司	\$ 3,587	\$ 61,020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BVI) Co., Ltd.	5,222	23,289
其他	24	766
實質關係人	<u>16</u>	<u>16</u>
	<u>\$ 8,849</u>	<u>\$ 85,091</u>

合併公司之預收款項主要係對上述關係人之預收技術服務收入及預收貨款。

9.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宏達國際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7,975</u>	<u>\$ 80,409</u>

合併公司之預付款項主要係對上述關係人之預付貨款。

10.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原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芯公司)簽訂合作開發產品之利潤分配協議，兆芯公司先行預付合併公司美金 3,500 萬元(折合人民幣 213,5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暫收款項下。104 年 6 月雙方中止原協議，並約定將該保證金轉作合併公司轉讓部分 CBP 芯片之相關技術資料予兆芯公司之對價，上述技術資產之處分計產生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213,500 仟元；而合併公司對兆芯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42,487 仟元，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兆芯公司持有該技術資產於未來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31,511 仟元。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法院擔保金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 17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53,087	1,580,037
投資性不動產	1,886,782	1,677,002
土地使用權	86,383	90,369
	<u>\$3,526,252</u>	<u>\$3,521,208</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4,550 仟元。
- (二) 立衛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本期租金支出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040 平方公尺	科技棧	105.10.01~ 125.09.30	每月支付	\$ 3,208	107年 \$ 3,208 108年 3,208 109年 3,208 110年 3,208 111~125年 47,315

- (三) 威盛公司與 Unite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CC) 雙方簽訂開發銷售合約，後因雙方對各自之權利義務理解及認知有所歧異，致產生爭議，於 97 年 5 月交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於 103 年經仲裁結果認定威盛公司應賠償 UCC 美金約 2,485 仟元並加計相關利息，威盛公司對該仲裁結果表示不服，已於同年 9 月向香港法院提起上訴並委由香港律師事務所處理，經香港法院於 104 年 6 月撤銷該仲裁判斷，發回原仲裁人再次審理後，104 年 10 月仲裁人仍決定維持原仲裁結果；UCC 於 106 年 4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承認該仲裁判斷，威盛公司已聲請法院依法駁回之，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尚未裁定。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威盛公司尚未支付賠償金，惟威盛公司基於穩健起見，已就該訟案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 (四)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二。

三九、其他

重要契約

合 約 人	契 約 性 質	合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件
美商 Intel Corporation	專利授權合約	92.04.08 起持續有效	1. 該合約內容係有關微處理器等產品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無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777 29.76
人 民 幣	32,817 4.55
港 幣	2,900 3.81
歐 元	55 35.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衍生金融商品）	6,700 29.7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8,462 29.76
人 民 幣	(28,635) 4.5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10 29.76
人 民 幣	83,405 4.55
港 幣	640 3.81
歐 元	4 35.5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1,953	32.25
人民幣	38,805	4.65
港幣	5,583	4.16
歐元	92	33.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衍生金融商品)	3,300	32.2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33,416	32.25
人民幣	(119,208)	4.6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538	32.25
人民幣	89,701	4.65
港幣	490	4.16
歐元	9	33.9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19,273)	32.26 (美元:新台幣)	(\$ 502)
美元	6.75 (美元:人民幣)	10,220	6.64 (美元:人民幣)	(15,848)
歐元	34.35 (歐元:新台幣)	(1,422)	35.70 (歐元:新台幣)	23
人民幣	0.15 (人民幣:美元)	4,688	0.15 (人民幣:美元)	2,697
人民幣	4.51 (人民幣:新台幣)	(117)	4.86 (人民幣:新台幣)	300
人民幣	1.15 (人民幣:港幣)	(1,431)	1.17 (人民幣:港幣)	7
日幣	0.27 (日幣:新台幣)	11	0.30 (日幣:新台幣)	(100)
		<u>(\$ 7,324)</u>		<u>(\$ 13,423)</u>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腦積體電路 (IC) 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香港及大陸	\$ 2,158,549	\$ 2,646,750
台 灣	1,487,908	1,096,847
美 洲	575,286	781,723
歐 洲	153,603	207,496
日 本	122,908	170,077
新加坡	6,636	218
其 他	6,978	22,732
	<u>\$ 4,511,868</u>	<u>\$ 4,925,843</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A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	營業收入金額	%
	<u>\$ 1,790,400</u>	<u>40</u>	<u>\$ 2,124,459</u>	<u>43</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逾期款項之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名稱	抵押金額	品保價值		貸與總額 (註2)	與貸與總額 (註2)
														貸	借		
1	VIABASE CO., LT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2,500 (USD 10,000)	\$ 297,600 (USD 10,000)	\$ 86,304 (USD 2,900)	-	融通資金	\$ -	經營考量	-	-	無	無	\$ 451,533	\$ 903,066
1	VIABASE CO., LTD.	VIA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225,750)	(USD -)	(USD -)	-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	-	無	無	451,533	903,066
2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278,940)	(USD 273,198)	(USD 79,683)	-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	-	無	無	938,425	1,876,849
3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60,000)	(CNY 60,000)	(CNY 17,500)	0.74%-1.29%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	-	無	無	276,295	552,590
3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 CPU PLATFORM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8,500)	(USD 8,500)	(USD 8,500)	1.01%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	-	無	無	276,295	552,590
4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500)	(USD 300)	(USD 300)	-	融通資金	-	經營考量	-	-	無	無	86,125	172,250

註 1：本期期末資金貸與餘額係採用期末(106年12月31日)收盤價之匯率。

註 2：VIABASE CO., LTD.、VIATECH CO., LTD.、VIA TECHNOLOGIES, INC.及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同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故前述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分別以106年12月31日VIABASE CO., LTD.、VIA TECHNOLOGIES, INC.及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分別以106年12月31日VIABASE CO., LTD.、VIATECH CO., LTD.、VIA TECHNOLOGIES, INC.及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證額 (註7)	屬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威盛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 697,173	\$ 190,000	\$ 190,000	\$ 63,941	\$ -	5.45%	\$ 1,742,983	Y	-	-	註8
0	威盛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LTD.	"	697,173	190,000	190,000	64,592	-	5.45%	1,742,983	Y	-	-	註8
0	威盛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威睿電通有限公司及 VIA TELECOM CO.,LTD.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697,173	166,707	-	-	-	-	1,742,983	-	-	-	註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期末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威盛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期末	備註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1	\$ 274,194	0.46	\$ 274,194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	4,559	33,280	5.02	33,280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內親屬	"	17	120	-	12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	1,866	0.11	1,866		
	未上市股票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	4,351	8.00	4,351		
	草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	200	3.97	200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	"	225	1,000	0.84	1,000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148	0.01	148		
	Techgains Pan Pacific Corp. United Communicat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	"	500	1,066	1.39	1,066		
			"	4	-	8.00	-		該等股票之價值未有明確客觀證據以估計，基於保守穩健，以0計。
VIABASE CO., LTD	未上市股票 3 CEMS Corp.	該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5	35,712	0.92	35,712		Broad Corp. 已於105年6月與3CEMS Corp.合併。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未上市股票 IPILOT INCORPORATED	無	"	750	-	8.95	-		
VIA TECH CO., LTD.	未上市股票 EGTRAN	無	"	97	-	0.10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無	"	130,341	55,000	7.75	55,000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權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企業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VIABASE CO., LTD.	VIA TELECOM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A TELECOM CO., LTD.	關聯企業	65,102	\$ 1,077,606	-	\$ -	65,101	\$ 688,422	-	1	\$ 251,786
合併公司(註2)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684,577)	-	1,131,133	-	-	-	-	(172,476)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BASE CO., LTD.	"	VIABASE CO., LTD.	母子公司	214,783	1,976,938	-	66,400	2,012,443	-	-	148,383	903,066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 CO., LTD.	"	VIA TECH CO., LTD.	母子公司	112,475	1,736,242	37,313	1,131,133	-	-	-	149,788	1,876,849
VIA 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母子公司	350,217	1,904,074	285,517	1,112,603	-	-	-	635,734	2,070,952
VIABASE CO., LTD.	TECHBASE CO., LTD.	"	TECHBASE CO., LTD.	母子公司	55,030	(308,156)	10,420	310,099	-	-	-	65,450	(47,629)

註1：以上賣出交易係減資退回股款。

註2：係威盛公司之子公司—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19.90%。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進貨	\$ 103,057	1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30,461)	(19)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433,591)	(43)	銷售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	-	-	
VIA TECHNOLOGIES, INC.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33,591	95	進貨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	-	-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BASE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23,636)	(98)	與非關係人雷同	68,565	48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研究費	123,636	77	"	(68,565)	(9)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957,720	51	"	(140,671)	(38)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535,646	29	"	(164,229)	(45)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TECH CO., LTD.	兄弟公司	研究費	145,315	8	"	(35,410)	(10)	應付費用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 Alliance Semiconductor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734,596)	(94)	"	-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15,057)	(6)	"	-	-	
Centaur Technology, Inc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957,720)	(100)	"	140,671	100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535,646)	(100)	"	164,229	100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	147,692	45	"	(40,230)	(26)	應付費用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	177,940	54	"	(111,567)	(73)	應付費用
VIATECH CO., LTD.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兄弟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45,315)	(100)	"	35,410	100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47,692)	(94)	"	40,230	58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77,940)	(66)	"	111,567	70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TECHBASE CO., LTD	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328,780)	(99)	"	-	-	
TECHBASE CO., LT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研究費	328,780	99	"	-	-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收回金額	呆帳列帳金額	備抵金額
						處	方式			
Centaur Technology, Inc 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子公司	\$ 140,671	6.70	\$ -	加強催收	\$ 140,671	\$ -	-	-
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母子公司	164,229	3.36	-	"	137,380	-	-	-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母子公司	111,567	3.19	-	"	49,034	-	-	-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金額	條件 說明	
0	106年度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	\$ 433,591	銷售量大，價格較一般為低。	10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預收款項	76,361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54,080	"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1	勞務收入	94,639	"	2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1	應收款項	23,280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0,981	"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	廣告費	47,956	"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7,956	"	1	
1	TECHBASE CO., LTD.	S3 GRAPHICS, INC.	3	其他應付款	166,338	較一般廠商為長。	2	
1	TECHBASE CO., LT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預付費用	62,496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1	TECHBASE CO., LTD.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研究費用	328,780	"	7	
2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其他應付款	68,565	"	1	
2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研究費	123,636	"	3	
2	VIABASE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其他應付款	985,948	"	12	
2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Y JAPAN K.K.	3	研究費	21,420	"	-	
3	VIA 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0,230	"	1	
3	VIA 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147,692	"	3	
3	VIA 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短期借款	252,960	利率為 0.74%~1.29%	3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其他應付款	140,671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研究費	957,720	"	2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易	條件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64,229	與非關係人雷同。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研究費	535,646	"			12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TECH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35,410	"			-
4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VIATECH CO., LTD.	3	技術服務費	145,315	"			3
5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VIABASE CO., LTD.	3	短期借款	86,304	利率為0%			1
6	VIA CPU PLATFORM,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3	勞務收入	10,31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7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5,330	"			-
7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研究費	12,754	"			-
7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款項	11,545	"			-
7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測試費	35,207	"			1
8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短期借款	79,683	利率為0%			1
8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1,56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8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勞務收入	177,940	"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

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否須列示。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仟 股)	本 期 持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派 發 股 利	註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 CO., LTD.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 4,628,774	149,788	100.00	\$ 1,876,849	(\$ 492,548)	\$ -	-	註 5
	VIABASE CO., LTD.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6,649,950	148,383	100.00	903,066	591,970	-	-	註 6
	VIA TECHNOLOGIES GmbH	In den Dauen 6 53117 Bonn Germany		Selling of PC chipset.	1,433	-	-	(註 1)	(2,230)	-	-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71,342	1,080	100.00	40	17,898	-	-	
	威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3 號 8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 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IC 封裝測試	10,000	1,000	100.00	10,673	26	-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9 號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 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493,031	52,656	66.28	360,696	(39,207)	-	-	註 7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9 之 8 7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電子材料 批發業	467,000	46,700	77.83	339,301	95,836	-	-	
	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5 號 8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	2,600	260	100.00	2,470	-	-	-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93 號 7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	55,000	5,500	22.82	(註 2)	-	-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4 樓之 3		電腦設備安裝業、資訊軟體批 發業	24,000	1,200	8.11	12,354	7,874	639	-	
	VIABASE CO., LTD	IP-FIRST LLC.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Keu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A		Designing and licensing of microprocessor-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391,271	-	100.00	-	-	-	
	VIA TELECOM CO., LTD.	P.O. Box 7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1.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2.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7,496	1	48.94	251,786	2,481,275	1,213,228	-	
	Catchplay Media Holdings Ltd.	P.O. Box 897 Gerge Tawn Grand 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39,720	2,000	3.40	(註 2)	-	-	-	
VIA USA, INC.	C/O pachulski, stang Ziehl Young & Jones P.C. 10100 Sana Monica boulevard, Suite 1100, Los Angeles CA 90067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4,311,593	-	100.00	561,636	24,789	24,789	-		
VIA TECHNOLOGIES JAPAN K.K.	東京都涉谷區東三丁目 15 番 7 號		積體電路、半導體的製造、研 究、開發、販賣	6,386	1	100.00	13,831	(208)	(208)	-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0,246	-	41.00	39	(45)	(1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特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被投資公司	注			
										股數(仟股)	比率	%
	T. C. Connection Corporation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2,370	5,000	100.00	\$ -	\$ -	\$ -	\$ -	\$ -	
	TECHBASE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ng graphics products and conducting rela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1,987,956	65,450	100.00	(47,629) (註3)	(571,554)	(571,554)	-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1,031,735	32,602	100.00	1,205,304	60,816	-	60,816	-	
VIA CPU PLATFORM CO., LTD.	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3號10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5,000	500	100.00	80,865	13,768	-	13,768	-	
	CENTAUR TECHNOLOGY, INC.	7600N. Capital of TX Hwy., Bldg C, Suite 300, Austin, TX 78731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26,428	-	100.00	1,094,071	46,954	-	46,954	-	
VIA USA,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34,145	130	100.00	552,590	24,289	-	24,289	-	
	VIA-CYRIX, INC.	2552 Sunnuit Avenue, Suite 406, Plano, TX 75074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351,734	-	100.00	(108) (註3)	(171)	-	(171)	-	
	VIA CPU PLATFORM,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52	5	100.00	4,515	798	-	798	-	
VIA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Unit B 16/F, V Ga Building, 532 Castle Peak Road KLN HK.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 Selling of PC chipset.	2,559,188	635,734	100.00	2,070,952	(410,068)	-	(410,068)	-	
TECHBASE CO., LTD.	S3 Graphics (HK) Limited	Unit B, 16 th Floor, V Ga Building, 532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ng graphics products and conducting rela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100,168	10	100.00	(124,631) (註3)	(230,825)	-	(230,825)	-	
	S3 Graphics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94,296	1	100.00	176,838	3,987	-	3,987	-	

註 1：VIA TECHNOLOGIES GmbH 於 106 年 12 月已清算完結。

註 2：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母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總列以出出資額為限。

註 3：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母公司將繼續支持該公司，仍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帳面值發生資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5：VIATECH CO., LTD. 期末股權淨值 2,004,025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順流及側流交易所致。

註 6：VIABASE CO., LTD. 期末股權淨值 1,217,012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側流交易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所致。

註 7：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 461,544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非控制權益、側流交易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所致。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未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晶片組及CPU產品之銷售業務	\$ 96,675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96,675	\$ -	\$ -	(\$ 27,257)	100.00	\$ 27,257	\$ 172,250	\$ -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晶片組及CPU產品之銷售業務	602,374	"	602,374	-	-	5,457	100.00	5,457	1,852,859	-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繪圖晶片組之銷售業務	77,340	"	76,876	-	-	(230,770)	100.00	(230,770)	(124,612)	-
威睿電通(杭州)有限公司	晶片組銷售業務	240,000	"	118,800	-	-	(28,549)	48.94	(13,972)	105,058	-
京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晶片組銷售業務	90,000	"	44,100	-	-	(5,115)	48.94	(2,503)	(393,044)	-
威盛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晶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88	係以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地區	-	-	-	(27)	100.00	(27)	366	-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晶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3,180,360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292,530	1,131,133	-	(4,619,653)	19.90	(668,043)	(172,476)	-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光纖光纜及晶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587,300	"	247,918	-	-	(785,509)	30.77	(241,701)	42,187	-

註：威盛軟件(杭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及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為11,601千元，且於98年底清算完結。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實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22,007 (USD 52,693) (HKD 203,653) (CNY 48,750)	\$ 2,670,321 (USD 79,073) (HKD 25,000) (CNY 48,750)		(註1)

註1：依據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規定，本公司於105年8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則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2：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106年12月31日之匯率新台幣29,760對1美元、新台幣3,806對1港幣及新台幣4,553對1人民幣換算而得。

註3：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順流及側流交易所致。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金額	交易額	易格付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雷同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90,383		60-90天	\$	385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